

华泰财险个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一) 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1. 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2. 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3.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4. 被保险人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5. 被保险人醉酒；
6.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注射毒品或服用影响行为能力的相关药品或受管制的药品；
7.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8. 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但因遭受意外伤害所致不在此限）；
9. 被保险人受细菌、病毒或寄生虫感染（但因意外伤害事故致伤口感染者除外），或被保险人中暑、猝死、药物过敏、食物中毒；
10. 被保险人因精神错乱或失常而导致的意外；
11. 被保险人因接受检查、麻醉、整容手术及其它内外科手术、药物治疗等导致的事
故；
12. 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自然灾害以外的原因失踪而被法院宣告死亡的；
13.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武器、原子能或核能爆炸、辐射或污染。

上述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除因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外，保险人退还相应的未到期净保费。

(二) 在下列情形下或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1. 被保险人被依法拘留、服刑期间；
2.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期间，或无有效操作证操作施工设备期间；
3. 被保险人违反法律法规或交通管理部门的规定搭乘交通工具或搭乘未经当地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交通工具期间；
4. 被保险人因受酒精、毒品、管制药品的影响期间；

5.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滑翔、攀岩、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或活动期间；

6. 被保险人作为职业运动员在参加训练或比赛期间；

7. 被保险人作为军人(含特种兵)、警务人员(含防暴警察)在训练或执行公务期间；

8. 战争(无论宣战与否)、内战、军事行动、恐怖活动、暴乱或其它类似的武装叛乱期间；

上述情形下或期间内，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除因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外，保险人退还相应的未到期净保费。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条款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一) 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发生医疗费用支出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1、被保险人身患疾病所支付的费用；

2、被保险人健康护理(含体检、健康体检、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等非治疗性的行为及无客观病征证明其不健康及以捐献身体器官为目的的医疗行为；

3、被保险人流产、堕胎、分娩、不孕症、避孕或绝育手术、变性手术、人体试验和人工生殖，及由此而引起的并发症；

4、被保险人发生的护理(陪住)费、取暖费、交通费、误工费、空调费、膳食费、特需服务费、营养性药品等需要自理的费用；

5、用于矫形、整容、美容、心理咨询、器官移植、角膜屈光成形手术或修复、安装及购买残疾用具(如轮椅、假肢、助听器、假眼、假牙、配镜等)的费用；

6、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的转院治疗；被保险人在家自设病床治疗；

7、被保险人在非认可的医疗机构治疗发生的医疗费用或保险单签发地社会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的自费项目；

8、主险规定的责任免除事项。

(二) 其它在保险单或保险凭证中载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华泰财险门（急）诊医疗费用保险条款

责任免除

第七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支出的门（急）诊费用，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 本保险合同生效前罹患的疾病及已有残疾的治疗和康复；
- (二) 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 (三) 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 被保险人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或拒捕；
- (五) 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故意杀害；
- (六) 被保险人醉酒，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服用能产生与毒品相同或相似效果的相关药品或受管制药品的影响；
- (七)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照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或搭乘未经当地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交通工具；
- (八) 被保险人精神错乱或精神失常；
- (九)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十) 被保险人因检查、麻醉、手术治疗（含整容手术）、药物治疗等导致的医疗事故导致的伤害，以及由此引发的并发症；
- (十一) 被保险人流产、堕胎、分娩、不孕症、避孕或绝育手术、变性手术、人体试验和人工生殖导致的伤害，及由此而引起的并发症；
- (十二) 被保险人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呈阳性）期间；
- (十三) 被保险人健康护理（含体检、健康体检、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等非治疗性的行为及无客观病征证明其不健康及以捐献身体器官为目的的医疗行为；
- (十四) 被保险人罹患先天性疾病和症状、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或缺陷、变性或染色体异常；
- (十五) 被保险人罹患特定传染病、职业病、地方病、精神和行为障碍、心理疾病；
- (十六) 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牙科治疗或手术以及任何原因导致的牙齿修复或整形；
- (十七) 预防性手术（如预防性阑尾切除、预防性扁桃体切除）、椎间盘突出症；
- (十八) 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的转院治疗；被保险人在家自设病床治疗；
- (十九) 被保险人在非认可的医疗机构住院治疗；
- (二十)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武器、原子能或核能爆炸、辐射或污染；

(二十一) 战争(无论宣战与否)、内战、军事行动、恐怖袭击、暴乱、绑架或其他类似的武装叛乱;

(二十二)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滑翔、热气球运动、攀岩、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或活动期间;

(二十三) 被保人从事航空或飞行活动期间(以缴费乘客身份乘坐商业客运民航班机期间除外);

(二十四) 被保险人作为职业运动员在参加训练或比赛期间;

(二十五) 被保险人作为军人(含特种兵)、警务人员(含防暴警察)在训练或执行公务期间;

(二十六) 被保险人从事本保险合同内列明高危工种和职业的工作期间,但被保险人的职责属于纯文职或管理性质以及不涉及体力劳动或危险工种者不在此列。

若由于本保险合同中责任免除的情形导致的被保险人身故,保险人将退还未满期净保费。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附加住院医疗费用保险条款

第四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入住医院治疗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 本条款生效前罹患的疾病及已有残疾的治疗和康复;或保险期间起始之日起计九十日内罹患疾病(续保者不九十日规定限制);

(二) 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三) 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四) 被保险人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或拒捕;

(五) 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故意杀害;

(六) 被保险人醉酒,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或服用影响行为能力的相关药品或受管制药品的影响;

(七)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照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或搭乘未经当地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交通工具;

(八) 被保险人精神错乱或精神失常;

(九)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十) 被保险人因检查、麻醉、手术治疗（含整容手术）、药物治疗等导致的医疗事故导致的伤害，以及由此引发的并发症；

(十一) 被保险人流产、堕胎、分娩、不孕症、避孕或绝育手术、变性手术、人体试验和人工生殖导致的伤害，及由此而引起的并发症；

(十二) 被保险人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呈阳性）期间；

(十三) 被保险人健康护理（含体检、健康体检、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等非治疗性的行为及无客观病征证明其不健康及以捐献身体器官为目的的医疗行为；

(十四) 被保险人罹患先天性疾病和症状、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或缺陷、变性或染色体异常；被保险人罹患特定传染病、职业病、地方病、精神和行为障碍、心理疾病、发病；

(十五) 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牙科治疗或手术以及任何原因导致的牙齿修复或整形；

(十六) 预防性手术（如预防性阑尾切除、预防性扁桃体切除）、椎间盘突出症；

(十七) 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的转院治疗；被保险人在家自设病床治疗；

(十八) 被保险人在非认可的医疗机构住院治疗；

(十九)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武器、原子能或核能爆炸、辐射或污染；

(二十) 战争（无论宣战与否）、内战、军事行动、恐怖袭击、暴乱、绑架或其他类似的武装叛乱；

(二十一)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滑翔、热气球运动、攀岩、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或活动期间；被保人从事航空或飞行活动期间（以缴费乘客身份乘坐商业客运民航班机期间除外）；

(二十二) 被保险人作为职业运动员在参加训练或比赛期间；被保险人作为军人（含特种兵）、警务人员（含防暴警察）在训练或执行公务期间；

(二十三) 被保险人从事本条款内列明高危工种和职业的工作期间，但被保险人的职责属于纯文职或管理性质以及不涉及体力劳动或危险工种者不在此列。

若由于本保险合同中责任免除的情形导致的被保险人身故，保险人将退还未满期净保费。

二、主险约定的责任免除事项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住院。